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雅欣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童雅欣於民國114年1月25日11時前某不詳時許，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不詳，即時通訊軟體LINE暱稱「韓可欣」、「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等人（下合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擔任向詐欺被害人取款之「面交取款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024號案件提起公訴，此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1月初某時許起，向告訴人曾孟鴻佯稱可下載APP「善時Pro」（實際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支配操控）投資獲取高額利潤等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相約於114年1月25日11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基隆信一店前面交投資款，被告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前往上開地點。雙方到場後，被告向告訴人收取等值新臺幣（下同）141萬9,600元之黃金130兩，同時出示印有「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抬

01 頭、外勤部、外勤專員之工作證，並交付印有不詳印文及承
02 辦人被告簽名之「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
03 張，以此方式取信告訴人，被告取得該黃金後，旋於不詳
04 時、地，轉交予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05 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告訴人最終
06 無法順利出金，驚覺遭詐，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因認
07 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0 錢等罪嫌等語。

11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12 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案件依第8條之
13 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14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
15 文。又案件是否已經起訴，應以檢察官起訴繫屬之先後為
16 準，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由繫屬在先或經裁
17 定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致不得為審判者，自應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303條第7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避免一罪兩判（最高法
19 院92年度台非字第16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同一案
20 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
21 及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
22 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
23 想像競合犯）方屬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公訴意旨所載被告對告訴人涉犯偽造文書、詐欺及洗
26 錢等犯罪事實，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
27 偵字第31587號、第32944號、第39364號、第44461號、第47
28 922號、第49002號、第49688號起訴，於114年10月3日繫屬
29 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並經該院於115年3月26日以114年度
30 金訴字第2732號判決（下稱前案，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11
31 5年度上訴字第3919號案件審理中）有罪在案，有前案判決

01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件被告被訴犯嫌之被害
02 人與前案一致，取款時地亦相同，二案顯為同一案件，又本
03 件繫屬於本院之日期為115年8月4日，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
04 察署115年8月4日函上本院收狀章在卷可查，本院為繫屬在
05 後之法院，則檢察官就相同案件先後向不同法院提起公訴，
06 當屬重複起訴，本院既為繫屬在後之法院，自不得就與前案
07 為同一案件之本件再為實體上裁判，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
08 知不受理之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0 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季倫提起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偲凡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20 書記官 陳威齊